

附件 1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基建项目名称：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公益性部分投资
广东省出资资金**

批复立项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水利厅

附件 2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公开目录

1.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基本情况表
2.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 2017 年执行情况表
3.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
4.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3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基本情况表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 (公益性部分投资广东省出资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金额	3573614万元
立项文号	发改农经[2011]383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p>1.左岸泄水坝段工程。泄水闸23#~30#坝段浇筑至EL22.0m, 31#坝段浇筑至EL21m; 32#~33#坝段基础回填混凝土浇筑至EL9.0m; 消力池正在进行底板混凝土浇筑。2.左岸厂房工程。厂房进水渠、厂房主机间、安装间均已开挖完成; 厂房尾水大面开挖、厂房8#主机间二期混凝土浇筑准备工作、6#、7#主机间混凝土浇筑、安装间基础回填混凝土浇筑、厂房8#机组尾水管肘管安装、7#机组尾水管肘管安装顺利推进。3.上游引航道工程。完成左岸航上1+052m~航上1+350m段54m高程以上开挖。航段护底无纺布铺设、雷诺护垫施工、南木江上游围堰至接江段填筑顺利推进。4.船闸闸室工程。下闸首右边墩溶槽、下游左侧集水井开挖完成, 右侧集水井开挖、闸室段混凝土、闸室段左岸边坡6锚杆施工、左侧边坡航段挂网喷砼施工顺利推进。5.下游引航道工程。完成右侧泄水箱涵EL6m平台开挖及航下0+600~1+200段开挖、航下1+120~2+000m段左岸35m高程以上剩余土方开挖及修坡、右岸航下1+200~2+200m段开口外剩余土方填筑、航下1+945~航下2+260m段35m高程以上边坡无纺布施工。6.南木江副坝工程。完成重力坝段土石方开挖约1.7万m³。南木江副坝左岸截水沟出口段开挖基本成型。副坝坝轴线上游侧坝壳料填筑、南木江河道治理填筑顺利推进。7.黔江副坝工程。完成F0+750m~F1+073m段基开挖及清淤开挖, 副坝压浆板浇筑顺利推进。完成黔江副坝固结灌浆试验; 已启动有盖垂直帷幕灌浆试验。</p>
项目建筑面积	大藤峡水库正常蓄水位为61米, 水库总库容为34.79亿立方米; 防洪限制水位为47.6米, 防洪库容为15亿立方米; 船闸建设规模为3000吨级; 枢纽电站总装机容量1600兆瓦; 保障下游思贤洛压咸流量2500立方米每秒; 灌溉面积120.6万亩。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广东省安排126366万元, 其中省财政预算新增安排63183万元, 省水利盘子安排63183万元。	中央投资补助 1000000万元	自筹资金 2177698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底, 广东省已到位资金61500万元, 其中省财政预算新增资金安排31321万元, 省水利盘子安排30179万元。		
绩效目标	与龙滩水电站、北江飞来峡水利枢纽及中下游沿江堤防形成较为完善的西北江中下游堤库结合防洪工程体系; 将西江中下游和西北江三角洲重点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200年一遇; 使枢纽上下游河段航道远景达到一级航道标准; 电站装机容量1600MW, 年发电量61.10亿kWh; 控制了西江流域面积的56.4%, 基本可满足下游经济社会对水资源配置的要求; 为大藤峡下游灌区发展自流灌溉提供水源保障, 也为库区周边发展提水灌溉节省电费, 并改善库区沿岸农村生活用水条件。 -5-		

附件4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2017年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	项目摘要	预算下达金额	累计拨付总额	资金分配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省财政预算 新增资金安排		7500	7500		7500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省财政预算 新增资金安排		11321	11321		11321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省财政预算 新增资金安排		12500	12500		125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11]3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

水利部,广西自治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收悉。经研究并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现批复如下:

一、规划中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是珠江流域大型枢纽工程,已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规划(2008~2012年)》,枢纽工程坝址位于广西自治区桂平市境内。该工程具有防洪、发电、补水压咸、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益,兼有公益性和经营性。工程建成后,将提高浔江河段沿江市县及西江河段部分县市的防洪能力,降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防洪压力,年均发电量70亿千瓦时左右,可承担部分补水压咸任务,提高下游地区枯季供水保证率,提高坝址以上河段通航标准;改善灌溉用水条件。因此,该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包括挡水坝、泄水闸、河床式电站厂房和船闸等，初步拟定的建设规模为：水库总库容30.13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61米，电站装机160万千瓦，过坝船闸2000吨级。按2009年第一季度价格水平初步估算，该工程总投资约为280亿元，具体各项资金来源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结合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研究落实。工程建设期为9年。

三、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按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意见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和论证工作。要从西江河床大幅下切的实际出发，结合坝址以下河段堤防建设情况，以浔江和西江梧州河段的防洪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论证工程防洪功能，合理确定工程的防洪任务和目标。充分发挥工程的发电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且符合《防洪法》规定的发电运行调度方案，在更大范围内择优确定供电目标。要综合采取强化节水、增加调蓄能力、优化供水系统调度、蓄淡避咸等措施，保障下游部分城市供水，在枯水年枯水期条件下辅以大藤峡水库补水压咸，提出补水压咸的工程建设和调度方案，研究建立工程水资源配置长期补偿机制的可行性。统筹考虑西江水系整体航运能力建设情况，研究提高航道等级的技术经济合理性。根据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复核工程灌溉面积。统筹兼顾，论证工程的目标任务，协调处理防洪、发电、补水压咸、航运、灌溉等的关系，科学排定任务顺序，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具体的水库特征水位和运行调度方案，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进一步确定工程淹没范围，研究减少淹没损失的工程建设

设方案,核定淹没范围内的土地面积和移民数量,科学分析安置环境容量,深入分析实施库区防护工程方案的可行性,依法研究探索创新移民安置方式,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做好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核工作。根据国发〔2004〕20号、〔2010〕13号文关于鼓励社会投资、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和开展公平竞争、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等要求,研究提出多种可行的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并进行综合比选。充分利用工程发电效益好、盈利能力强、市场融资条件好的特点,吸引各类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和运营,加大市场融资力度。按照最新价格水平测算工程静态投资,参照目前广西境内水电站最高上网电价和合理供电区域范围内用电户可承受电价,测算工程最大贷款能力,按照企业投资为主、政府投资为辅的原则筹措资本金,提高企业投资比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预审、节能审查等工作。

上述工作完成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



主题词:水利 工程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抄送: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农经[2014]2325号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广西大藤峡 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水利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我委上报的《关于报送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请示》（发改农经[2014]2156号）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
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
计报告在投资概算经我委核定后，由水利部审批。

附件：关于报送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请示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林念修

发改农经[2014]2156号 （已经徐绍史主持委办公会讨论通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广西大藤峡水利 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国务院：

水利部会同广西自治区和广东省报来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审批。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拟建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位于广西自治区桂平市境内的西江黔江河段。西江水量充沛，洪水具有峰高、量大、历时长的特点，中下游及三角洲地区防洪压力较大。国务院于2007年批复的《珠

江流域防洪规划》安排在西江干流建设龙滩和大藤峡两座控制性防洪工程，通过两座水库联合调度，并结合堤防工程建设，将浔江段一般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由10年~20年一遇提高到20年~30年一遇，将西江段及西北江三角洲地区一般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由20年~30年一遇提高到30年~50年一遇、重点防洪保护区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200年一遇。该工程电站装机容量160万千瓦，建成后多年平均发电量61.1亿千瓦时，同时显著提高黔江航道通航能力，在枯水年的枯水期为下游补水压咸，改善库周和坝下灌区用水条件。

二、工程建设任务、内容和规模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任务为防洪、航运、发电、补水压咸、灌溉等综合利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黔江主坝、黔江副坝、南木江副坝、泄洪建筑物、左岸单级船闸、河床式发电厂房、灌溉取水口、左岸鱼道等。黔江主坝坝型采用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81.55米；黔江副坝和南木江副坝坝型采用粘土心墙石渣坝，最大坝高分别为50.88米和34.1米。电站装机容量160万千瓦。船闸规模为3000吨级。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二期上游围堰为3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工程建设总工期9年。

水库正常蓄水位、防洪高水位、设计洪水位均为61米，汛限水位和死水位为47.6米，水库总库容34.3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6.07亿立方米，防洪库容15亿立方米，死库容12.06亿立方米。

在主汛期入库流量大于 20000 立方米每秒时,将水库水位降至 45 米,控制 5 年一遇洪水时坝前水位不高于 45 米,20 年一遇洪水时坝前水位不高于 46.6 米。

三、征地移民安置

(一) 征地实物指标。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工程用地控制在 270082 亩,其中农用地 91611 亩(含耕地 58723 亩)。广西自治区移民局审核《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后,提出永久征地实物指标为 269634 亩(含耕地 59273 亩),征用耕地面积略超用地预审意见要求。建议现阶段按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意见控制,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严格履行用地审批手续,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节约和集约用地。

(二) 移民安置方式。《移民安置规划》提出,到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为 14599 人,生产安置人口为 45802 人。根据广西自治区政府、水利部联合报送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征地移民安置方式和防洪临时淹没处理补充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桂政函〔2014〕140 号,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补充报告》),2014 年 7 月-8 月,广西自治区移民局和设计单位按照大农业安置和长期补偿安置两种方式,对库区和坝区 3 市 6 县 10537 人进行了抽样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人数约占生产安置人口总数的 23%。调查结果显示,66.82% 的调查对象选择大农业安置方式,20.77% 选择长期补偿安置方式,12.41% 选择其他安置方式。据此,《移民安置补充报告》

提出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采用大农业安置为主、长期补偿安置等其他方式相结合的移民安置方式是可行的。

由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移民数量较多，工程所在地耕地资源较为紧张，且附近已建水电站移民多采取长期补偿安置方式，未来移民安置方案有可能调整。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的规定，建议进一步强调由广西自治区政府对工程移民工作负总责，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项目法人要积极配合。在移民安置工作实施过程中，广西自治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安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按规定报备。

（三）临时淹没处理。为实现流域防洪目标，当大藤峡水利枢纽下游梧州市发生大洪水或特大洪水时，大藤峡水利枢纽需调洪运用拦洪削峰，可能出现坝址洪水不超过20年一遇但仍在库区形成淹没的情况，淹没范围内人口最多达1.71万人，淹没房屋55万平方米，最大淹没水深3.35米。《移民安置补充报告》提出这种淹没发生几率在60年一遇以上，考虑经济合理性不宜进行搬迁安置，应按临时淹没处理，并从工程发电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设立临时淹没专项基金。鉴于移民工作由广西自治区政府负总责，建议同意这一意见，由地方政府和项目法人依法对临时淹没处理、运用补偿和区域安全建设、落实相关资金等负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环境影响评价

2014年4月，环境保护部批复了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4〕83号），提出工程根据“电调服从水调，水调服从生态调度”的原则实行生态调度，要求“每年4—7月，当入库流量大于3000立方米每秒时，水库按来水下泄，不改变天然来水过程”。按此意见，该工程只有在8月份一个月承担流域防洪任务。水利部认为，在西江发生大洪水时，工程应服从流域防洪调度，保障下游防洪安全；在非防洪调度时，应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发电调度服从生态调度。鉴于国务院2007年批准的《珠江流域防洪规划》将大藤峡水利枢纽定位为西江干流控制性防洪枢纽，龙滩水库必须与大藤峡水库联合调度，才能较好地解决西江的洪水问题。统筹考虑环境保护部和水利部的意见，建议按照“发电调度服从水资源调度，水资源调度服从生态调度，汛期生态调度服从防洪调度”的原则实施工程的调度运行。

五、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水利部、广西自治区政府、广东省政府联合提出了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由水利部、广西自治区和广东省各自指定代表，共同成立项目法人。2009年，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藤峡公司”）在广西南宁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亿元，2013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5亿元。大藤峡公司由三个方面的出资人代表组成：一是代表水利部方面的出资方华南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广州珠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河

小浪底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联合新组建),持有股份46%;二是代表广西方面的出资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股份44%;三是代表广东方面的出资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共持有股份10%。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评估调整,按2014年第一季度价格水平和上网电价0.40元每千瓦时测算,工程总投资为3390161万元,其中资本金1685793万元,利用银行贷款1704368万元。资本金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889877万元,广西自治区安排189550万元,广东省安排126366万元,企业出资400000万元,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赠款80000万元。

七、下一步工作

(一)统筹水库参与流域防洪调度和减少库区淹没影响要求,充分考虑水文预报难度和实际可操作性,进一步深入论证水库汛限水位和调度规则,做好与生态调度、水资源调度、发电调度的衔接,并研究制定流域各梯级水库、水电站联合调度运用方案,确保流域防洪安全。

(二)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合理确定枢纽布置总体格局,复核坝基深层抗滑稳定分析成果,优化建筑物体型和结构设计,研究泄洪底孔改用弧形闸门的合理性,复核参与泄水的泄洪闸的数量和规模,优化船闸布置型式和闸室结构。

(三)进一步复核水库淹没影响处理范围和各项实物指标;创新移民工作思路,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安置区环境容量及当地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移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移民多渠道安置方式,优化完善移民安置方案;合理确定移民个人财产补偿标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解决好移民当前和长远生计问题。

(四)根据不同典型设计洪水复核水库临时淹没范围预测成果,深入调查临时淹没范围内的各项实物指标,做好临时淹没运用的监测预报预警、组织人员撤离、后期补偿补助、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预案,健全临时淹没专项基金举措和使用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保障相关群众合法权益。

(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下泄生态流量;加强鱼道运用效果基础研究,优化鱼道设计与总体布置,并将鱼道运行调度方案纳入枢纽总体调度方案;做好库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加强库区消落带管理;落实来宾市蓬莱滩“金钉子”标准地层剖面保护方案。

(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制度。项目法人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国务院批准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妥否,请示。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苏治中,电话:68502650)



